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 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拍卖基本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于 2019年 11月 29日披露《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处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将司法处置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的 33,007,69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097%)及金龙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持有的 2,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90%),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告内容。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获悉:温州中院将于2020年1月19日10时至2020年1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温州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对金龙集团持有的25,007,69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36%)及金龙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持有的2,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90%)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上述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拍卖股份信息如下:

(一)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是否为	本次	占其	占公	司法冻	司法冻		
股东	控股股	涉及	所持	司总	结起始	结到期	拍卖人	原因
名称	东或第	股份	股份	股本	日	日	4H2//	77.
	一大股	数量	比例	比例	, ,	, ,		

	东及其 一致行 动人	(股)	(%)	(%)				
金龙集团	是	25,007	15.101	3.1136	2018年 8月10 日	2021年8月9日	浙江省温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龙集团、金龙集团、金黄、四组纷
金美欧	是	200,00	6.4882	0.2490	2019年 4月22 日	2022 年 4月 21 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数量为 47,188,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753%,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年7月26日,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10%)无限售流通股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并完成过户;
- 2、2019年11月21日,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13,812,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97%)限售流通股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并完成过户;
- 3、2019年12月6日,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25,17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346%)无限售流通股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竞买人成功竞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持有公司 165,603,05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187%。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



减少至 140, 595, 35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 50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美欧持有公司 30,82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379%。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金美欧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减少至 28,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889%。

3、本次金龙集团及金美欧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标的物是否能够拍卖成交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温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